关于受理李智勇等19人工伤认定申请的

公 示

（2024）17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机技术推广总站李智勇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2月13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机技术推广总站李智勇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李智勇，性别：男，年龄：44岁，工作岗位：高级工程师。受伤时间：2024年10月25日，受伤地点：强强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受伤部位：肋骨骨折。主要原因：出差期间在酒店滑倒受伤。

受伤经过：李智勇根据工作安排于2024年10月24日乘坐飞机前往北京参加10月25日的“西北地区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测算研讨”，25日研讨结束后返回酒店。25日21时30分许李智勇在酒店清洗衣物时，因地面湿滑摔倒受伤。当日未在意，次日早上在当地药店购买药物进行简单处理后乘机返回乌鲁木齐。27日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检查，并于10月30日诊断为：肋骨骨折。

2.乌鲁木齐众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厉海龙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2月20日受理了乌鲁木齐众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厉海龙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厉海龙，性别：男，年龄：36岁，工作岗位：井口工。受伤时间：2024年4月1日，受伤地点：德利众成石油工程胜利油田采油管理区排601-平313井，受伤部位：右手开放性外伤：1.血管损伤（右拇、示指）；2.神经损伤（右拇、示指）；3.肌腱损伤（右拇、示指）；4.掌骨骨折（第1、2掌骨）；5、手部肌肉损伤（右大鱼肌）；6.指间关节囊破损（右拇指）；7.软组织疾患（右手掌）。主要原因：井口捞杆作业过程中右手被抽油杆吊卡砸伤。

受伤经过：厉海龙于2024年4月1日16时35分许在新疆德利众成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采油管理区排601-平313井捞杆作业过程中，右手被抽油杆吊卡砸伤。同日被送往奎屯仁慈医院诊治。诊断为：右手开放性外伤：1.血管损伤（右拇、示指）；2.神经损伤（右拇、示指）；3.肌腱损伤（右拇、示指）；4.掌骨骨折（第1、2掌骨）；5、手部肌肉损伤（右大鱼肌）；6.指间关节囊破损（右拇指）；7.软组织疾患（右手掌）。

3.新疆兵棉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王磊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2月23日受理了新疆兵棉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王磊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王磊，性别：男，年龄：41岁，工作岗位：库房保管员。受伤时间：2024年11月19日，受伤地点：乌市头屯河区新疆兵棉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大库房内，受伤部位：左踝关节扭伤。主要原因：搬运零配件摆放至货架上时扭伤左踝。

受伤经过：王磊于2024年11月19日11时20分许在新疆兵棉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大库房内搬运零配件摆放至货架上时扭伤左踝。次日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左踝关节扭伤。

4.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樊可鑫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2月24日受理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樊可鑫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樊可鑫，性别：男，年龄：33岁，工作岗位：机关干部。受伤时间：2024年12月6日，受伤地点：兵团机关职工周转房单元楼门口，受伤部位：腰1椎体压缩性骨折。主要原因：准备出差途中在小区单元楼内摔倒。

受伤经过：樊可鑫根据工作安排定于2024年12月6日乘坐飞机前往第一师阿拉尔市出差。2024年12月6日8时10分许，樊可鑫按照约定前往兵团职工周转房小区门口乘坐公车去往机场途中，行至单元楼门口台阶处时滑倒受伤。同日到达阿拉尔市后，前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诊治。诊断为：腰1椎体压缩性骨折。

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郑瑜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2月25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郑瑜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郑瑜，性别：男，年龄：34岁，工作岗位：公务员。受伤时间：2024年6月11日，受伤地点：第十师北屯市181团部，受伤部位：1.湿疹；2.丘疹性荨麻疹。主要原因：出差途中被蚊虫叮咬。

受伤经过：郑瑜根据工作安排于2024年6月10日至6月14日赴第十师北屯市、第二师铁门关市、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等地开展专题调研。2024年6月11日郑瑜在第十师北屯市181团团部调研时，因当地蚊虫密集被叮咬，引起全身皮肤红肿起泡。6月13日郑瑜按照调研安排到达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后，次日因全身皮肤红肿瘙痒难耐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图木舒克院区）进行检查。6月16日，因郑瑜家在河北，请假返回河北至河北省中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湿疹。2024年8月27日，郑瑜再次前往河北省中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丘疹性荨麻疹。

6.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杨京城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2月20日受理了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杨京城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杨京城，性别：男，年龄：25岁，工作岗位：辅警。受伤时间：2024年12月1日，受伤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院内洗车房，受伤部位：1.左手拇指中指开放性伤口；2.皮肤感染。主要原因：维修清雪车时划伤手指。

受伤经过：杨京城于2024年12月1日16时5分许在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院内洗车房维修清雪车过程中，左手被铁片划伤。随即被送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一〇四团医院诊治。诊断为：1.左手拇指中指开放性伤口；2.皮肤感染。

7.新疆神龙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刘晓琦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2月24日受理了新疆神龙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刘晓琦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刘晓琦，性别：女，年龄：34岁，工作岗位：后勤、帮厨。受伤时间：2024年11月5日，受伤地点：新疆神龙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宿舍区域一楼员工食堂后厨，受伤部位：1.右示中环指末节挤压伤；2.右示环指末节开放性血管损伤；3.右示环指末节开放性神经损伤；4.右示中环指甲床损伤；5.右示环指皮肤撕脱伤；6.右中指末节掌侧皮肤软组织缺损伤。主要原因：操作压面机时右手卷入压面机受伤。

受伤经过：刘晓琦于2024年11月5日10时50分许在新疆神龙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宿舍区域一楼员工食堂后厨操作压面机时，右手卷入压面机受伤，同日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右示中环指末节挤压伤；2.右示环指末节开放性血管损伤；3.右示环指末节开放性神经损伤；4.右示中环指甲床损伤；5.右示环指皮肤撕脱伤；6.右中指末节掌侧皮肤软组织缺损伤。

8.新疆天福泰钢结构有限公司李利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1月25日受理了新疆天福泰钢结构有限公司李利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李利，性别：男，年龄：55岁，工作岗位：拼装工。受伤时间：2024年9月14日，受伤地点：新疆天福泰钢结构有限公司二车间，受伤部位：1.左足第2跖骨基底部骨折；2.左足1、3楔骨前下缘撕脱骨折。主要原因：操作行车翻钢梁时被钢梁砸伤左足。

受伤经过：李利于2024年9月14日16时30分许在新疆天福泰钢结构有限公司二车间操作行车翻钢梁时被钢梁砸伤左足。随即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左足第2跖骨基底部骨折；2.左足1、3楔骨前下缘撕脱骨折。

9.乌鲁木齐车宜行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刘金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2月2日受理了乌鲁木齐车宜行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刘金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刘金，性别：男，年龄：28岁，工作岗位：钣金工。受伤时间：2024年11月6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新市区北京北路友朋街360号乌鲁木齐和远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受伤部位：1.右膝部外伤：右侧髌骨骨折；2.右侧髌韧带损伤；3.右侧膝内侧半月板损伤；4.右侧膝关节损伤。主要原因：搭梯子钉篷布时从梯子上摔落受伤。

受伤经过：刘金于2024年11月6日被乌鲁木齐车宜行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派去乌鲁木齐和远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工作。15时17分许因乌鲁木齐和远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房顶挡风帐篷掉落影响修车，刘金在搭梯子钉篷布时从梯子上摔落受伤，随后便回家休息观察。次日因右膝部疼痛，前往昌吉市人民医院行CT检查，诊断为：右膝部外伤：右侧髌骨骨折。11月12日再次前往该院行MR检查后，于11月13日诊断为：1.右侧髌骨骨折；2.右侧髌韧带损伤；3.右侧膝内侧半月板损伤；4.右侧膝关节损伤。

10.新疆游客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旅昆仑酒店分公司朱萌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2月3日受理了新疆游客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兵旅昆仑酒店分公司朱萌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朱萌，性别：女，年龄：23岁，工作岗位：面点助手。受伤时间：2024年10月6日，受伤地点：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头屯河谷森林公园游客集散中心内部道路，受伤部位：1.胸部损伤；2.上肢损伤；3.膝关节扭伤；4.头部的损伤；5.右膝关节滑膜炎；6.右膝关节游离体；7.右膝复发性髌骨脱位。主要原因：下班回家午休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伤。

受伤经过：朱萌于2024年10月6日15时10分许骑电动车下班回家午休途中，行至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头屯河谷森林公园游客集散中心内部道路时与一辆小型客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致伤。新疆三坪垦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当事人朱萌负同等责任。随即由120送往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胸部损伤；2.上肢损伤；3.膝关节扭伤；4.头部的损伤。10月7日在该院行MR检查，8日检查结果出来后于10月14日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1.右膝关节滑膜炎；2.右膝关节游离体；3.右膝复发性髌骨脱位。

11.阿勒泰市阿凡提托运部谢文炳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2月13日受理了阿勒泰市阿凡提托运部谢文炳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谢文炳，性别：男，年龄：53岁，工作岗位：装卸工。受伤时间：2024年3月25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104团顺康路1号乌鲁木齐市国际物流园大动脉园区，受伤部位：1.骨盆骨折；2.右侧髂骨骨折；3.右侧髋臼骨折；4.右侧耻骨下支骨折。主要原因：装完货物从叉车上下来时摔落受伤。

受伤经过：谢文炳于2024年3月25日15时8分许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104团顺康路1号乌鲁木齐市国际物流园大动脉园区装完货物从叉车上下来时摔落受伤。同日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诊治。诊断为：1.骨盆骨折；2.右侧髂骨骨折；3.右侧髋臼骨折；4.右侧耻骨下支骨折。

12.乌鲁木齐市九鼎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徐鹏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2月2日受理了乌鲁木齐市九鼎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徐鹏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徐鹏，性别：男，年龄：35岁，工作岗位：业务员。受伤时间：2024年8月30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桐柏山街29号九鼎星运动中心，受伤部位：左侧跟腱断裂。主要原因：参加篮球赛前训练过程中突感左脚跟部疼痛不能站立行走。

受伤经过：徐鹏于2024年8月30日18时20分许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桐柏山街29号九鼎星运动中心参加十二师职工篮球赛赛前训练过程中，转身回防时突感左脚跟部疼痛，不能站立行走。同日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拍片检查，待检查结果出来后在该院住院治疗。诊断为：左侧跟腱断裂。

1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姜扬梅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2月2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姜扬梅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姜扬梅，性别：女，年龄：35岁，工作岗位：社区工作人员。受伤时间：2024年9月29日，受伤地点：新疆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活动中心门前广场，受伤部位：左侧第5跖骨骨折。主要原因：参加职工运动会比赛项目时摔倒崴伤左足。

受伤经过：姜扬梅于2024年9月29日12时30分许在第十二师五一农场活动中心门前广场参加五一农场职工运动会跳大绳比赛项目时摔倒崴伤左足。同日先后被送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二师五一农场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诊治。诊断为：左侧第5跖骨骨折。

14.新疆汇嘉食品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姚刚刚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2月9日受理了新疆汇嘉食品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姚刚刚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姚刚刚，性别：男，年龄：33岁，工作岗位：倒短装卸工。受伤时间：2024年10月28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九鼎果蔬市场，受伤部位：右侧后踝骨折。主要原因：装运商品过程中滑倒摔伤。

受伤经过：姚刚刚于2024年10月28日4时30分许在九鼎果蔬市场装运商品过程中滑倒摔伤。同日被送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右侧后踝骨折。

15.新疆思锐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杨建业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2月3日受理了新疆思锐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杨建业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杨建业，性别：男，年龄：61岁，工作岗位：抹灰工。受伤时间：2024年10月5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西山兵团乌鲁木齐工业园区玫瑰街4号装配式建筑材料及负氧离子装修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受伤部位：1.右尺骨鹰嘴骨折；2.右尺骨冠突骨折；3.右桡骨头骨折；4.右肘关节开放性皮肤裂伤。主要原因：在项目工地检查升降平台时右臂被平台压伤。

受伤经过：杨建业于2024年10月5日18时许在装配式建筑材料及负氧离子装修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号厂房室内抹灰时，因升降平台暂停工作，在检查该平台底部时，平台突然下降，其右臂未及时撤出被压伤。随即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诊治。诊断为：1.右尺骨鹰嘴骨折；2.右尺骨冠突骨折；3.右桡骨头骨折；4.右肘关节开放性皮肤裂伤。

16.李管臣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1月11日受理了李管臣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李管臣，性别：男，年龄：42岁，工作岗位：驾驶员。受伤时间：2023年7月25日，受伤地点：省道103线（乌鲁木齐-鱼儿沟）2公里200米处，受伤部位：掌骨骨折（右手第2、3掌骨基底部）。主要原因：撒油工作时与车相撞受伤。

受伤经过：李管臣于2023年7月25日10时53分许驾驶新AR2A21轻型栏板货车从事道路撒油工作时，行经省道103线（乌鲁木齐-鱼儿沟）2公里200米处时与由南向北直行车辆发生碰撞致伤。同日前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拍片检查，次日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掌骨骨折（右手第2、3掌骨基底部）。

17.孙景鸿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1月11日受理了孙景鸿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孙景鸿，性别：男，年龄：52岁，工作岗位：驾驶员。受伤时间：2023年4月19日，受伤地点：米东区铁厂沟镇大草滩村养殖小区西七巷十七号场地，受伤部位：1.腰椎骨折（L1）；2.肺挫伤。主要原因：给车辆安装吹风机过程中摔落受伤。

受伤经过：孙景鸿于2023年4月19日19时许按照薛文鹏的安排在米东区铁厂沟镇大草滩村养殖小区西七巷十七号场地给道路施工作业车辆安装吹风机过程中，从车上摔落受伤。次日前往米东区中医医院治疗，2023年4月24日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1.腰椎骨折（L1）；2.肺挫伤。

18.邓永洪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1月6日受理了邓永洪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邓永洪，性别：男，年龄：52岁，工作岗位：模版工。受伤时间：2024年8月26日，受伤地点：紫金泰和府（一期）项目工地，受伤部位：1.右足挤压伤；2.右跟骨粉碎性骨折。主要原因：项目工地干活时从脚手架上坠落受伤。

受伤经过：邓永洪于2024年8月26日8时许在信阳市豫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紫金·泰和府（一期）项目工地拆卸墙体模板时，因脚手架钢管断裂从高处坠落受伤。同日先后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1.右足挤压伤；2.右跟骨粉碎性骨折。

19.杨璇杨璇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1月28日受理了杨璇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杨璇，性别：女，年龄：38岁，工作岗位：新疆康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计调部计调员。受伤时间：2024年4月13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中路蓝天森林花苑门前路段，受伤部位：1.胸部损伤；2.右侧多发肋骨骨折（第5、6、7、8、10肋）；3.皮肤挫伤（左大腿软组织损伤）。主要原因：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

受伤经过：杨璇于2024年4月13日8时20分许驾车前往新疆康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班途中，在仓房沟中路蓝天森林花苑门前路段与一辆小型普通客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沙依巴克区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当事人杨璇无责任。随后由120送往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治疗。诊断为：1.胸部损伤；2.右侧多发肋骨骨折（第5、6、7、8、10肋）；3.皮肤挫伤（左大腿软组织损伤）。